

证券代码：832847

证券简称：三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9 时-11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847	三水能源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赵多政、张浩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19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同意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向董事会提交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审议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三水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三水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，2019 年度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 的议案》

为规范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交易行为，保

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对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、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 08:00-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357-8086699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临汾市滨河东路滨河国际写字楼

联系人：张少华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